**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Ruizhen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Co.,Ltd**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市鲤鱼地（SI）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BHZC2021-G3-00005-RZBH

采购单位：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9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_Toc5244298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524429899)

[第三章招标项目采](#_Toc524429900)[购需求 21](#_Toc524429900)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52442990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524429902)

[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6](#_Toc52442990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海市鲤鱼地（SI）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HZC2021-G3-00005-RZBH)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鲤鱼地（SI）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27日15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1-G3-00005-RZBH

项目名称：北海市鲤鱼地（SI）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预算金额（元）：2,19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190,000.00元

采购需求：管控城市绿心，平衡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构建城市生态格局，做好生态修复工作，进行北海市鲤鱼地（SI）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规划成果经北海市人民政府批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承诺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城市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因国家机构改革之故，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级证书暂停审查审批，凡有效期在2018年12月29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6日至2021年09月13日（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73号

联系人：韩树涛

联系电话：0779-3207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联系电话：0779-321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菲菲

联系电话：0779-3219191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话：0779-306397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0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北海市鲤鱼地（SI）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BHZC2021-G3-00005-RZBH |
| 2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桂建标〔2018〕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当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整收取。 |
| 4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本单位要求澄清或提出质疑，在此后时间提出的澄清或质疑，视为无效。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采购人或者本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本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单位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6 |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网站（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7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联系人：曾菲菲，电话：0779-3219191。  本单位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09月27日15时30分，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09月27日15时30分，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1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2 |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本单位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5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日。 |
| 17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及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6.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单位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单位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779-3211770；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 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话：0779-3063975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本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至15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单位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单位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单位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投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城市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因国家机构改革之故，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级证书暂停审查审批，凡有效期在2018年12月29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必须提供）

▲（3）投标人2021年4月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2021年4月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必须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 (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投标人2018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6）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7）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联系人：曾菲菲，电话：0779-3219191。**

**本单位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有特殊情况，本单位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单位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标明星号“★”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本单位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单位负责落实；

2.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单位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单位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单位在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单位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单位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单位备案。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采购预算或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9.45‰＝9450元

（150－100）万元 ×5.04‰＝2520元

合计收费＝9450＋2520＝11970元

**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本单位**。**

**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电话及传真：0779-3219191。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北海市鲤鱼地（SI）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HZC2021-G3-00005-RZBH）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招标控制价：人民币预算金额：贰佰壹拾玖万元整（2190000.00元）（包括了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规划方案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资料、调查、报告编制、成果编印、交通与通讯等一切与相关费用），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无效。

四、工程概况：

1.项目位置：鲤鱼地（SI）片区位于北海市区东部。

2.规划范围：北至铁路、西至南珠大道、南至银滩大道、东至天津路，总面积约18平方公里。

3.咨询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编制《北海市鲤鱼地（SI）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研究发展条件：对现状产业、用地、空间环境、建筑、人口分布、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及潜力，提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总体思路。

（2）确定区域定位：根据本区域的基础条件，注重区域与城市整体、周边地区空间形态的和谐营造，衔接《鲤鱼地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科学确定鲤鱼地的整体功能定位。

（3）划分主体功能区：立足北海城市发展需求，统筹研究鲤鱼地整体功能，划定主体功能分区，确定各片区主导功能、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提出功能区空间控制指引。

（4）产业空间布局：落实相应产业空间用地布局，完善产业发展相关配套。

（5）深化用地布局：根据功能区划和产业研究，明确土地使用规划详细内容，确定规划范围内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布局、面积与界限。明确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对不确定性地区和重大项目用地预留弹性空间。

（6）坚守生态本底：制定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及环境建设的总体设计方案。

（7）提升公服水平：分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按照设施类型、范围和级别，分别确定各类公共设施的规划原则、分布位置、用地界线、使用性质、设施规模、服务范围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8）道路交通规划与设计：在系统研究的基础上，对区域内外的交通情况进行分析，整合规划区道路系统，确定各级道路（控制到支路）红线、断面、控制点坐标及标高、主要交叉口型式、公交站点位置；合理安排各种静态交通设施，确定公共停车场及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和布局要求；确定城市景观性道路的功能和布局，明确其景观特征及环境设施要求；组织城市步行空间，完善步行系统。从空间环境质量的角度对区域的路网、线形、性质、交叉口及断面、路面铺装、街道绿化及相关环境设施提出要求。

（9）优化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确定各类市政设施的规划原则、服务范围、位置规模和用地边界，确定各类工程干管的走向、管径及布设方式，提出各类市政设施的规划控制要求。

（10）地下水源保护规划：针对鲤鱼地内的地下水源，对保障水环境、控制面源污染、修复水源生态进行研究和管控。

（11）地块划分及指标控制：合理进行地块划分并明确各项控制指标，主要包括主导属性、人口规模、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绿地、配套设施项目、海绵城市指标等。

（12）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根据北海的实际情况，从政策法规保障体系、组织机构与管理保障体系、资金筹措与投资保障、技术保障以及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方面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提高规划可实施性。

4.时间安排

在项目完成采购后合同签订日起正式启动，9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工作。项目规划共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提交初步方案

时间安排：在签定合同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规划初稿。

服务措施：进行现场勘察调研，并组织相关专家与工作人员对规划区进行前期研究工作，并全面搜集项目内现状、数据等各种基础材料，对规划区进行综合分析并完成规划初稿。并协助甲方进行初步方案的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

（2）第二阶段：提交规划报审稿

时间安排：收到初步方案修改意见后20个日历日内。

服务措施：针对专家、各单位及群众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总结及修改，形成报批稿。

（3）第三阶段：最终成果交付

时间安排：收到报审意见意见后20个日历日内。

服务措施：根据报审意见修改形成完整的成果，按报审程序进行汇报工作，最后交付业主。

四、成果形式要求

规划文本5套，A3规格（包括文本、图纸）；规划说明书5套，A3规格；电子文档（含全部成果内容）1套刻盘。以上文本数量不含中间汇报打印需求。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规划成果经北海市人民政府批复。

六、交付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本项目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按以下方式执行：按合同。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北海市鲤鱼地（SI）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服务数量: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初步计划219万，最终以招标确认书为准)。

2.合同金额包括:所有的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方案汇报及专家咨询费、成果载体（硬件、软件）费用、租赁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项目成果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不含甲方外出考察费用。

3.履行限期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成果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50天内提交规划初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20天内提交规划报审成果；通过北海市城乡规划委会审查后20日内提交上报成果；通过市常务会或常委会后提交最终成果。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2.成果要求：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交付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及方式：

（1）技术服务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会议纪要或政府批准文件为验收标准。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提交成果之日起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3）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4）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产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规划费用于2022年财政经费落实后分阶段支付，共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总额20%；

第二期：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支付合同总额20%；

第三期： 规划成果通过北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后, 支付合同总额30%；

第三期：规划成果经市常务会审议通过后15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总额3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甲方在编制启动后需要给乙方提交项目的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

（2）如期支付乙方的合同报酬。

2、乙方职责

（1）乙方的规划编制必须到当地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对不合理要求进行解说。

（2）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或上级文件，遵照国家和部委颁布的有关编制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规范、编制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编制，并按合同的进度和质量提交编制成果，并依据甲方的初审意见及时修改编制成果。

（3）编制成果在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中，乙方负责在审查会上汇报技术成果和技术答辩工作，并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项目规划编制，直至审查通过。

（4）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维护和尊重本项目的编制成果，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情况下，编制成果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到合同报酬5%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已收到合同报酬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5．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如连续3次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时，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城市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因国家机构改革之故，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级证书暂停审查审批，凡有效期在2018年12月29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必须提供）

▲（3）投标人2021年4月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2021年4月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必须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 (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投标人2018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6）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7）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城市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因国家机构改革之故，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级证书暂停审查审批，凡有效期在2018年12月29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必须提供）

▲（3）投标人2021年4月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2021年4月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必须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承诺函（格式）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任职务，是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投标人2018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7）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服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 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或符合招标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属于依法缴纳社保费人员名单中的人员）； **（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四）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并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U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公章)

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说明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说明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10分**

（1）投标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供应商最低报价∕某供应商报价）×10（分）**

**2、服务方案分………………………………………………………………………50分**

（1）**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方案一般，1.1-7分。

提交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按项目需求时间推进项目完成，相应的保障措施；组建了工作团队，各专业负责人水平一般，项目总负责人水平一般；未承诺工作团队人员、专业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参与各阶段工作的要求；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制度一般；廉洁自律措施一般；评委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档：方案较好，7.1-15分。

提交服务方案可行，比项目需求的时间能完成稍快，相应的保障措施比较有效；组建了较强的工作团队，各专业负责人水平较高，项目总负责人有较丰富的规划经验；承诺工作团队人员均到现场调研，项目总负责人参与各阶段工作；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制度满足项目要求；廉洁自律措施具体；评委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档：方案优秀，15.1-20分。

提交服务方案好，比项目需求更快的时间推进项目完成，相应的保障措施得力有效；组建了强大、有力的工作团队，各专业负责人水平高、经验丰富，项目总负责人资历比较深厚，有丰富的类似的规划经验，在投标文件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中担任了项目总负责人；承诺工作团队人员均到现场调研，专业负责人全程参与各阶段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参与各阶段工作并亲自汇报规划；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制度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廉洁自律措施具体、完整；评委认定的其他情况。

（2）**收集方案分………………………………………………………………（满分30分）**

一档：方案一般，1.1-8分。

针对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提交初步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方案对项目其所存在的问题认识一般；提出的规划总体思路不清晰；发展定位研判不明确；未立足北海城市发展需求，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把控度一般；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不明确；划定的主体功能分区合理性一般，提出的各类空间管控指引可操作性较弱；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可实施性较弱。

二档：方案较好，8.1-15分。

针对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提交初步方案内容合理、有针对性，方案对项目其所存在的问题认识有一定深度；提出的规划总体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发展定位研判准确；立足北海城市发展需求，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有一定把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清晰；划定的主体功能分区合理，提出的各类空间管控指引有一定可操作性；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有一定可实施性。

三档：方案优秀，15.1-30分。

针对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提交初步方案内容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方案对项目其所存在的问题认识深入透彻；提出的规划总体思路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发展定位研判精确；立足北海城市发展需求，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把控到位；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清晰明确；划定的主体功能分区清晰合理，提出的各类空间管控指引可操作性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强。

**3、业绩和实力信誉分…………………………………………………………………40分**

（此项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投标人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应为近三年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有效），得2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获得省级或以上规划类奖项每个得1分。（满分8分）。

3、投标人2018年以来参加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验收证明文件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专业注册师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的人员，每人得1分，满分**3**分；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中具有高级城市规划师职称证书的人员，每人得1分，满分**7**分；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达10人以上的，得7分，满分7分。共满分17分。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项证书时，可累计加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总得分 =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有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